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62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古先生(02)85906666轉6662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kevinku@doh.gov.tw

10002



台北市常德街1號台大醫院景福館

受文者：台灣移植醫學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202694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核定之移植醫師，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至院外摘取捐贈者器官之支援報備疑義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，經本署核定之移植醫師，得至其他醫院或適當處所摘取捐贈者器官。
- 二、次查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：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另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，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外，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，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。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，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：一、遇有大量傷病患，需臨時增加醫事人員人力處理者。二、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，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。第一項所定之事先報准，其為越區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者，應報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副知執行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前項醫療機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

行政院衛生署

核醫事人員越區執業申請案件，應副知執行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」。

三、再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，醫院、醫師應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其資格及器官之類目，始得施行器官之摘取、移植手術。是以，執行器官移植手術之醫院及醫師，應符合上開規定；至於醫院如臨時接受其他醫院之請求支援，派遣本署核定符合資格之醫師前往支援合作醫院，執行器官摘取手術等醫療作業，得視同前揭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，尚不需經事先報准。

四、本署99年2月3日衛署醫字第0990060788號函，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台灣移植醫學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

副本：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